

历史的启示

志华 著

華夏出版社

F351.20
/

历史的启示

——苏联新经济政
策时期农村经济
(1921—1930)



志华 著

华夏出版社

1987年·北京

历史的启示

—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农村经济研究

志 华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印张 390千字

1988年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册

ISBN7—80053—080—9/F·001

定价：3.30元

自序

我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世界现代史专业的时候，开始对苏联新经济政策的历史和理论问题发生兴趣并选择这一研究课题的。当时，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我想，做为一个在改革呼声中踏入史学门槛的青年研究者，责无旁贷，应该对于这场影响到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深刻社会变革有所作为。所以，尽管在研究和写作中遇到了意想不到的挫折，我还是竭尽所能完成了这部书稿。

书稿对于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农村经济发展及政策变化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分别进行了探讨，并且基本上是按照这些问题出现和解决的时间顺序排列的。就是说，研究的程序、章节的安排同历史事件的实际发展大体上是同步的。这样相对集中地依次研究每个问题难免在史料的使用上出现少许重复，但这样处理有利于对各个问题的深入探讨，同时又能照顾到历史发展的延续性，以保持本书作为一种历史著作的原貌。

在历史研究中，原始资料十分重要，特别是对于那些争论较大的研究题目，掌握第一手史料就显得尤为重要。但我国现存的关于苏联新经济政策历史时期的原始资料十分缺乏，特别是苏联二三十年代的报刊杂志更是所存无几，这就给问题的深入研究和对史料的判断带来一定困难。我在研究的过程中，不得不大量转引当代苏联和西方史学论著中的材料。虽然对于那些在历史上和研究中存疑或有争论的资料、观点，在可能的范围内做了对比和分析，但仍难免有挂一漏万，选用不当的地方。这方面，希望得到史学同行的指教。

谁都承认，现在对于很多苏共历史人物作出评价是个难题。本书涉及不少在苏联历史研究中有争议的人物，诸如托洛茨基、斯大林、布哈林、李可夫等。尽管本书对这些人物无意做出总的评价，但在论述他们在历史事件的立场、观点以及所主张的政策时，仍不可避免要提出看法。我的做法是以论述事件为主，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对人物在事件的地位、作用做出评论。至于全面的评价，只能留待以后进一步的研究去完成。

我急于把此书奉献给读者，是因为我在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深深地感到关于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这些历史问题的分析研究，对我国当前的经济改革，特别是农村经济改革是极有借鉴意义的。我们能够从这段历史中得到启示。

我也渴望通过自己的奋斗，能够对农村经济改革以及世界史学科的发展有所贡献。然而，在史学研究领域中，我毕竟涉世不深，经验不足。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材料方面，我的功底和积累都是浅薄的，所以书稿肯定存在不少缺陷，我诚恳期待大家的批评、指正。

我在学习、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曾经得到许多师友和同行的帮助。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朱庭光同志，我国著名世界史学者齐世荣教授，以及吴秉真同志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曾给予精心的培养和指导；原世界历史研究所社会主义史研究室主任张宏儒同志、北京大学徐天新老师、上海师范学院叶书荣老师曾多次与我共同探讨问题，交换学术见解；世界历史研究所于沛、张晓华、马扬等同志以及吕淑勤同志，在我的写作遇到困难时，为我提供资料，代借书籍。对此，我十分感激，并在这里一并表示最忠诚的谢意。

志 华

198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村发展道路——

代引言…………… (1)

一、关于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理论…………… (2)

二、列宁关于改造俄国传统农业的设想…………… (4)

三、“战时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8)

四、新经济政策的基本特征…………… (11)

第二章 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问题…………… (20)

一、自由选择土地占有和使用形式的原则…………… (21)

二、农村公社…………… (28)

三、独立地段…………… (42)

四、集体农庄…………… (52)

五、土地占有和使用形式的变化趋势…………… (77)

第三章 关于农村自由贸易问题…………… (101)

一、关于商品经济理论和政策的演变过程…………… (102)

二、农村自由贸易的经济地位…………… (112)

三、对农村自由贸易的调节和排挤…………… (119)

第四章 农村合作社与合作化道路…………… (133)

一、合作社的发展变化…………… (134)

二、关于合作社的性质…………… (143)

三、合作社的经济地位…………… (155)

四、合作社与集体农庄…………… (165)

第五章 销售危机与“剪刀差”问题…………… (185)

一、危机的出现…………… (186)

二、危机的原因·····	(191)
三、危机的消除·····	(196)
四、问题的延续·····	(201)
第六章 农村的土地租佃和雇佣劳动·····	(214)
一、租佃雇佣关系的发展变化·····	(214)
二、租佃雇佣关系存在的经济基础·····	(221)
三、租佃雇佣关系的基本特征和性质·····	(228)
第七章 农村社会经济成分的变化趋向·····	(252)
一、两极分化与中农化·····	(252)
二、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农民分化·····	(259)
三、中农化的社会经济基础·····	(268)
四、关于农民分化问题的党内分歧·····	(277)
第八章 关于谷物收购危机的问题·····	(285)
一、危机·····	(286)
二、根源·····	(296)
三、出路·····	(313)
第九章 关于富农问题·····	(332)
一、概念：富农与富裕农民·····	(333)
二、政策：限制富农倾向和消灭富农阶级·····	(345)
三、理论：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和阶级斗争“熄灭论”·····	(359)
第十章 关于全盘集体化运动·····	(380)
一、全盘集体化运动的准备阶段·····	(381)
二、全盘集体化运动的过程及特征·····	(398)
三、全盘集体化运动的社会经济后果·····	(418)
附 录 主要参考书目·····	(437)

第一章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村 发展道路——代引言

如果确像某些西方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认为的那样，农民问题是十六到十九世纪欧洲社会的中心问题，那么也可以说，十九到二十世纪，东方社会的中心问题同样是农民问题。因为，不仅在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变革中，农业经济问题是核心的问题，而且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中，农民问题也是核心问题。这一点，在西方和东方是完全一致的，尽管它们之间在历史进程中存在着时代上的差别。

长期以来，苏联的集体农庄农业经济体制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农业的唯一模式，苏联在解决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方面所建立的理论，所采取的方式以及所经历的道路，被认为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典范。然而近十多年来，这些结论开始受到怀疑和指摘。人们在实践中渐渐体会到苏联农业经济体制的弊病——农业经济改革在一个又一个的社会主义国家接踵出现，甚至苏联本身也感到现行农业体制和政策的改革势在必行。这就要求人们从历史和理论的角度去探讨苏联集体农庄体制形成的原因和过程，以及这种农业体制改革的可能途径和前景。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对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农村发展道路的研究无疑是一个占居显要地位的课题。这是因为对于改造广大分散的个体农民，把自给和半自给的传统农业改造为商品化的现代农业，把与自然交换的小生产改造为与社会交换的大生产这个历史性的转变问题，苏联在二十年代（即新经济政策时期）提供的答案与三十年代截然不同，这

就是新经济政策的模式。

一、关于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理论

现代农业所面对的和需要改造的农业生产方式是小生产或小土地所有制，但取代小生产或小土地所有制的现代农业则可以表现为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详尽地考察了资本主义大农业建立的历史过程，并且作了理论上的概括。马克思指出：在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农业劳动者的土地被剥夺，以及农业劳动者从属于一个为利润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为前提。^{〔1〕}“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做不受法律保护而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按不同的顺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不同的阶段。”^{〔2〕}所谓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美国式或普鲁士式道路*，正是以不同形式反映出来的资本主义农业建立的共同本质。

勿庸讳言，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是历史的进步，因为它第一次使农业生产冲破了自然的束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农业由社会最不发达部分的单纯经验的和机械地沿袭下来的经营方法，在私有制条件下一般能够做到的范围内，转化为农艺学的自觉的科学的应用；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一方面使农业合理化，从而第一

* 农业中发展资本主义的不同类型。通过改良方式，保存封建残余，加强对农民的剥夺，使地主经济缓慢地转变为资本主义的过程，列宁称之为“普鲁士道路”，以与通过革命方式粉碎地主经济，使农民获得自由与土地，发展资本主义的“美国式道路”相区别。

次使农业有可能按社会化的方式经营，另一方面，把土地所有权弄成荒谬的东西，——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功绩。”尽管不能忘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种进步，同它的所有其他历史进步一样，首先也是以直接生产者的赤贫为代价而取得的。”〔3〕

然而，农业资本主义方式并非完全合理的生产方式，它本身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巨大矛盾，这些矛盾集中地表现为土地私有权的保留。正是土地私有权，即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又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发展的巨大障碍。因此，“一切对小土地所有制的批判，最终都归结为对私有权这个农业的限制和障碍的批判。一切对大土地所有制的相反的批判也是这样。”〔4〕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农业发展道路归根结底并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小生产和小土地所有制的痼疾。正因为土地私有权及其经济表现——地租，成为与资本对抗并阻碍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经济力量，因此，连激进的资产阶级在理论上也是反对土地私有制的。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却无法克服这个它自身发现的不合理性，因为对土地私有制的否定，其逻辑的结果必定是对一般私有制的否定，即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否定。显然，这个矛盾的解决，只能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外的途径。

这正是东方国家进入现代世界所面临的现实，这正是无产阶级登上世界政治舞台所需要解决的改造传统农业经济的任务。

当西方社会已经走上农业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时候，东方世界还处于愚昧落后的未开化状态。在这里自然的力量在农业生产中仍然占有支配地位，广大农民的生产活动的结果不是同社会交换，而是同自然交换。在千百年的历史发展中，这里经历的是外在的政权形式的动荡性和内在的经济结构的稳定性的统一。小生产和小土地所有制始终是农业经济的基础。

固然，小生产本身也在发生着变化，即部分地、局部地和逐

渐地从自然经济的小生产过渡的商品经济的小生产——小商品生产。而且，小商品生产受商品经济规律的支配，从而为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奠定着基础和创造着条件。但是，整个说来，历史已经切断了东方国家通向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而为其开辟出另外一条发展道路。从外部条件看，东方国家不具有被马克思称为资本主义曙光的种种有利条件：地理环境，金矿，奴隶贸易，殖民地等。⁽⁵⁾相反，东方国家却普遍受到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压迫、排挤和剥削，它们是作为被剥夺者而纳入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从内部条件看，在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基础上产生的崭新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东方传播，同时出现了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无产阶级。这样，东方国家就具备了以社会主义大农业改造和取代小生产的基础和条件。在这方面首先进行尝试的就是俄国。

二、列宁关于改造俄国传统农业的设想

无论从地理位置上讲还是从社会经济结构上讲，俄国都是一个半欧洲、半亚洲型国家。马克思曾经说过，俄国“也是一个具有半亚洲式的社会条件、风俗、传统和机构的国家。”⁽⁶⁾恩格斯有时甚至把俄国称为“欧洲的中国”。⁽⁷⁾列宁认为，俄国中世纪的土地关系和土地制度，“部分是封建式的，部分是亚洲式的。”⁽⁸⁾而整个说来，列宁反对把“封建”术语应用到俄国的作法，他认为用这类词汇来描写中世纪的俄国是很不合适的。⁽⁹⁾根据列宁的看法，俄国“在许多重要方面无疑是一个亚洲国家，而且是一个最野蛮、最中世纪、最落后可耻的亚洲国家。”⁽¹⁰⁾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论断出发，我们完全可以断言，俄国农村发展道路的解决方式，它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东方国家无疑是具有借鉴意义的。

与西方国家相比，俄国是最后一个踏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

大陆国家，与其它东方国家相比，它又是最先走向资本主义的一个国家，而且与一般东方国家作为殖民地、半殖民地被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不同，俄国是自发地、主动地挤入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行列。然而，它的起步毕竟晚了。1861年以前，沙皇俄国还是一个以农奴制和村社土地制度为基础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亚历山大二世实行的农奴制改革，一方面促进了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一方面又进一步加强了沙皇中央专制统治。

俄国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究竟达到了怎样的程度？它是否已经完成了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基本任务？对于这个问题所作的结论，决定着俄国革命及俄国农村发展道路的前景和战略。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列宁过高地估计了俄国农村资本主义的进程。列宁曾经认为，农民资产阶级已在整个农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他们是现代农村的主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在俄国占了绝对优势⁽¹¹⁾。然而不久，列宁本人就意识到这种估计是错误的。他分析到，“这一错误的根源在于，我们当时虽然正确地认清了发展的方向，但是没有正确地认清发展的时期。我们以为资本主义农业成分在俄国已经完全形成了，不仅在地主经济中，而且在农民经济中也完全形成了，以为农民经济已经分化出了强健的农民资产阶级，因此农民不可能进行‘农民土地革命’。……我们对俄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估计过高。当时我们认为农奴制残余不过是很小的局部现象，认为份地和地主土地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十分成熟和巩固了。革命揭露了这个错误。”因此，列宁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进行最彻底、最坚决的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¹²⁾

这就是说，无产阶级首先应当领导农民完成资产阶级已经无力或无法完成的资产阶级革命，不过，不是按照地主阶级的意志而是遵从广大农民的意志去实现资本主义的农业变革。在当时，

俄国农业改造表现出两种趋向，即地主阶级企图按照普鲁士式道路演进到资本主义农业，而农民阶级则争取按照美国式道路演进。列宁指出：“农业演进的两种潮流到处可以看到。农民同地主的利害冲突，象一条红线贯串着俄国改革后的全部历史，它是我国革命最重要的经济基础，是争取这种或那种资产阶级农业演进形式的斗争。”〔13〕

无产阶级领导的农业资本主义演进的最大特征就是解决土地私有权问题，这是资产阶级本身理应解决而无法解决的难题。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为此提出的口号就是实行土地国有化原则。列宁尖锐地指出：“改良主义的道路就是建立容克—资产阶级俄国的道路，它的先决条件是保存旧土地占有制的基础，并且使这种基础缓慢地去适应资本主义，使人民大众遭受痛苦。革命的道路是真正推翻旧制度的道路，它必然要求消灭俄国一切旧的土地占有形式及其全部旧的政治机构，以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俄国革命第一个时期的经验已经完全证明：俄国革命只有作为农民土地革命才能获得胜利，而土地革命不实行土地国有化是不能全部完成其历史使命的。”〔14〕

当然，这时的土地国有化原则还局限在资产阶级革命的范畴内。随着历史的发展，列宁改变了对土地国有化问题的提法，1917年9月28日列宁在为《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所写的跋中，表明了这种看法：“战争（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者）使各交战国遭受到闻所未闻的灾祸，但同时它又大大地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把垄断资本主义变成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致无论是无产阶级或革命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都不能把自己的活动局限于资本主义范围之内了。实际生活已经超出了这种范围，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调剂生产和分配，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强迫实行辛迪加化（联合成为大公司）等等。在这样的情

况下，土地纲领中的土地国有化问题必然要有另一种提法。这就是说，土地国有化不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顶峰’，而且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15〕这就是说，农民土地革命的成功就意味着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

十月革命完成了土地国有化，苏维埃俄国走上了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俄国农业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程度并没有达到像西方国家所达到的那种水平，即还没有完成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因此，历史所提供的条件和机会把改造俄国小农经济的任务赋予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关于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方法和步骤，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作了大致的设想，这包括：1）实现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形式；2）在使社会（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大规模地利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已经出现的合作社形式；3）不能用暴力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的途径将小农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生产和占有。〔16〕当然，这些理论上的设想还未经实践的检验，实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方法和途径，只能靠苏维埃俄国在实践中去摸索和创造。

列宁曾经认为，实现土地国有化造成了发展资本主义的最好的基础，同时也造成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最灵活的土地制度。〔17〕但仅仅如此，苏维埃俄国并“没有立刻走上农业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18〕列宁在理论上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不经过一个实行社会主义的统计和监督的时期，即使要走上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也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有一个长久的、比较困难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形式，在很多方面取决于占统治地位的是大私有制还是小私有制，是大农业还是小农业。”〔19〕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在十月革命胜

利的最初日子里，列宁为满足广大农民长久以来渴望得到土地的宿愿，改变了过去在土地国有化条件下不应再将土地转交农民个人占有的主张，^{〔20〕}而同意了社会革命党关于平分土地的主张。^{〔21〕}这就是说，列宁是尊重现实的，而没有拘泥于前人的理论。

三、“战时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然而，当苏维埃政权刚刚稳固下来以后，基于对世界革命形势的乐观估计以及受到国内革命热情的激励，在估计俄国革命的发展道路时，正如列宁本人承认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人“多半（甚至我不记得有何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发的。”^{〔22〕}以至列宁在1918年2月发表的要求对德媾和的演说中，满怀信心地宣称：“缔结和约后，我们就能处理国内事务和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能顺利地完成那些可以使我们在俄国尽快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改革。”^{〔23〕}于是，在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以后，苏维埃俄国立即掀起了以剥夺富农，建立贫农委员会为特征的“农村十月革命。”^{〔24〕}正值此时，国内战争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又迫使苏维埃俄国实行了余粮征集制，^{〔25〕}并以此为标志实施了一系列“战时共产主义”政策。^{〔26〕}这样，在苏维埃俄国，农业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一开始就是与“战时共产主义”同步运行的，因此，不可避免地带着“战时共产主义”的印迹。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指导思想非常明确，这就是“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27〕}历史已经充分说明，“战时共产主义”作为战时应急措施是巩固和保卫苏维埃政权的成功的和不可

避免的措施，而作为在俄国这样一个小农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式和途径，则是失败的尝试，表现了“左”倾急躁情绪。

与此相应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式和步骤也反映了同样的急躁情绪。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在生产方面表现为大力开展的集体农庄和共耕制运动。列宁当时认为，“我们的共同任务和我们的共同目的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到集体土地占有制，过渡到共耕制。……现在这样向共耕制过渡是正确的，是真正社会主义的规模。”⁽²⁸⁾1919年2月颁布了《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条例和向社会主义农业过渡的措施》的法令。法令宣布，从个人过渡到集体的土地使用形式，所有私人的土地使用形式应被看作为过渡的和陈旧的形式。集体农庄直接受到农业人民委员会或其地方机构的监督，并必须遵照农业计划生产。⁽²⁹⁾在分配方面表现为用余粮收集制，即国家统一分配农产品的政策取代了交换。当时在布尔什维克党内和理论界普遍存在着一种激进的看法，余粮收集制“不只被视为当时摆脱饥饿的手段，而且被视为不通过买卖，不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直接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方式。”⁽³⁰⁾如果说列宁在1920年底对于集体农庄和共耕制运动有些操之过急的问题已经有所认识，提出建立集体农庄不是当务之急，⁽³¹⁾那么在工农业产品交换的问题上，列宁到这时仍然坚持实行余粮征集制，在他看来，这样更易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制度，而反对恢复实物税和农民的交换权利。⁽³²⁾

农民对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农业政策的不满主要集中在余粮征集制上面，并且主要反映在余粮收集制的以下两个特征上。第一个特征是它的强制性，即通过武装征粮队强迫农民交纳余粮。1918年8月20日曾规定武装征粮队每队应不少于75人，并配备2—3挺机枪。1918年武装征粮队达20 000人，1920年增长到45 000人。余粮征集制的强迫性很明显，正像粮食人民委员会的

报告中谈到的：“只是在征粮队活动的地方，能够发现和得到剩余粮食。”^{〔33〕}固然，在战争时期采取的经济措施，总不免在某些方面会带有强制性，但是，“战时共产主义”不仅如此，而且把强制性作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基础。例如布哈林在1920年所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就提出，强制是“从劳动上组织农民，团结、教育农民和吸引农民参加共产主义建议的手段。”列宁对此亦表示赞同。^{〔34〕}直到1920年底，列宁仍然认为对农民的强制是必要的，是提高生产的一种方法。尽管列宁也提到要对农民进行说服教育，但同时主张：“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我们主要的基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实行国家强制。”^{〔35〕}

第二个特征就是征粮过多。据粮食人民委员会的统计数字，1917/18年度征集的粮食为4 750万普特，1918/19年度增长了一倍以上，达10 790万普特，1919/20年度又翻一番，达21 250万普特，1920/21年度为28 300万普特。^{〔36〕}同时还必须看到，粮食收获量却在不断下降。按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统计，1920年七种主要谷物收获量，比1919年低21%，比1909—1913年平均产量低39%（不包括中亚、外高加索和远东），而据中央统计局的材料，1920年谷物总产量比1909—13年平均产量低46%。^{〔37〕}其结果自然是挖苦了农民。1919年底到1920年底列宁不断收到有关因过多征集“余粮”致使农民的口粮和种子欠缺的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38〕}

不仅如此，余粮征集制的方法还应用到生产领域。面对农民因不满过多征粮而减少播种面积的状况，供应人民委员奥辛斯基曾提议，强迫每个农户按照指定的最低播种面积进行耕种。尽管这一提议在农业人民委员会受到冷遇，但终于还是被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修正通过了。^{〔39〕}换句话说，余粮征集制的原则已经超出了分配领域和流通领域，以至布哈林后来说道，“战时共产